



奇美醫療
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Chi Mei Medical Center



自主飛翔 生命昂揚

預立醫療決定說明手冊



這是一本介紹「預立醫療決定」與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的手冊，我們想透過這本書來為您所關心的主題，做引導說明。



如果看了內容想找我們諮詢或有任何疑問，可以撥電話跟我們聯繫。

了解

- 05 1-1 什麼是預立醫療決定？
- 06 1-2 預立醫療決定可以幫忙我什麼？
- 08 1-3 預立醫療決定涵蓋的疾病有哪幾種呢？
- 12 1-4 我可以決定的項目有哪些呢？

加入

- 17 2-1 我很想要參加諮商，該怎麼做呢？
- 18 2-2 我先看一下「預立醫療決定書」格式
- 24 2-3 我先了解一下「醫療委任代理人」
- 25 2-4 簽好了，我如果想變更內容，可以嗎？
- 27 2-5 我想知道若我簽署完成，何時會生效？

陪伴

- 29 3-1 我聽說過「安寧緩和照護」，那是什麼呢？
- 30 3-2 現在健保給付方式有哪些呢？
- 31 3-3 「預立醫療決定書」與「安寧緩和意願書」有不一樣嗎？
- 33 3-4 有人說：「預立醫療決定書」是「安樂死 / 加工自殺」，真的嗎？

聯絡

- 34 4-1 相關資源
- 34 4-2 與我們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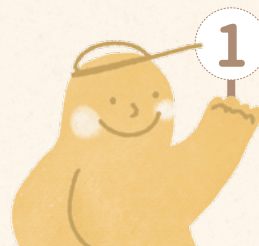
了解

1-1 什麼是預立醫療決定？

1-2 預立醫療決定可以幫忙我什麼？

1-3 預立醫療決定涵蓋的疾病有哪幾種呢？

1-4 我可以決定的項目有哪些呢？



什麼是 預立醫療決定？

預立

提早、早一點思考。

醫療

對於生重病時，醫師治療我的方式。

決定

把我對醫療處置的決定，先寫下來的一份文件。

這是一份：我想要提早將自己對醫療選擇的想法，透過法定文件把醫療決定寫下來；如果將來有那麼一天我發生了疾病，造成昏迷或無法表達了，醫師看到這一份我事前寫好的醫療決定文件，就會知道我的想法。雖然我昏迷了，醫師及家人也能照著我「想要」或「不想要」的醫療決定去執行。

「預立醫療決定」是一份法定文件喔，或者我們稱呼為「預立醫療決定書」能幫助您更容易理解。





預立醫療決定 可以幫忙我什麼？

台灣於 109 年實施的《病人自主權利法》，讓病人在醫療上享有對病況的知情、選擇與決定之權利。而依靠此法簽署的「預立醫療決定書」則可以保障您在遇到**五種臨床重病條件**時做的**二種醫療抉擇**，將想要的決定以書面寫下，而且透過醫療機構核章、見證（或公證）並註記在健保卡上，就視為與正本同等效力了。

當意識昏迷之後，醫師看了「**預立醫療決定書**」就知道您的想法，按照書面上所勾選去執行或不執行醫療措施。

這樣一來，可以避免不想要的醫療措施被加在自己的身上，或已執行的醫療措施也可以按照「**預立醫療決定書**」意願被移除。



提早思考，當我遇到以下 「五種臨床重病」條件時…

五種臨床重病條件

- ① 末期病人
- ② 不可逆轉昏迷
- ③ 永久植物人
- ④ 極重度失智
- ⑤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

對於以下之醫療抉擇

- ① 維持生命之治療
- ②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我想要的決定是

- ① 我都不想要執行
- ② 嘗試一小段時間治療看看，但隨時可以決定終止。
- ③ 請醫療委任代理人決定
- ④ 我都想要執行。



預立醫療決定 涵蓋的疾病有哪幾種呢？

「預立醫療決定書」上有五款臨床條件規定，意思是五種重症疾病的類別！是衍生自《病人自主權利法》的規定內容。這五款類別的設定主要是需要涵蓋大部分的重症與受苦疾患。

這五種臨床疾病條件的確認，將會需要二位相關專科醫師一起來幫助，以確認診斷。

1.

末期病人

2.

不可逆轉
之昏迷

3.

永久植物人
狀態

4.

極重度失智

5.

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疾病

這五種臨床疾病有它各自不同的規定；

① 末期病人

需有醫學上證據，疾病已經不可治癒、且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是不可避免的狀況。

② 不可逆轉之昏迷與 ③ 永久植物人狀態

皆是為腦部的病變，雖經檢查確定了，仍需有觀察期間。如果導因是外傷所致，須要觀察六個月且無恢復跡象；非因外傷導致則須觀察三個月且無恢復跡象。

④ 極重度失智

是指失智程度嚴重已導致生活無法自理需依賴他人照料、只能單字互動、無判斷力且經常大小便失禁的情形，符合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達三分以上 (附件一)。

⑤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

指的是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這一項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目前公告總共 12 類疾病 (見附表二)。

以上這五種臨床疾病，在文字上真不容易理解！不過別擔心，不理解的地方可先做個記號；來參加諮商的時候問問醫師，醫療團隊會針對五種臨床疾病清楚的說明喔。



附表一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記憶力	定向感	解決問題能力	社區活動能力	家居嗜好	自我照料
無 (0)	沒有記憶力減退或稍微減退。沒有經常性健忘。	完全能定向。	日常問題(包括財務及商業性的事物)都能處理的很好;和以前的表現比較,判斷力良好。	和平常一樣能獨立處理有關、工作、購物、業務、財務、參加義工及社團的事務。	家庭生活,嗜好,知性興趣都維持良好。	能完全自我照料。
可疑 (0.5)	經常性的輕度遺忘,事情只能部分想起;“良性”健忘症。	完全能定向,但涉及時間關聯性時,稍有困難。	處理問題時,在分析類似性和差異性時稍有困難。	這些活動稍有障礙。	家庭生活,嗜好,知性興趣,稍有障礙。	能完全自我照料。
輕度 (1)	中度記憶減退;對於最近的事尤其不容易記得;會影響日常生活。	涉及時間關聯性時,有中度困難。檢查時,對地點仍有定向力;但在某些場合可能仍有地理定向力的障礙。	處理問題時,分析類似性和差異性時,有中度困難;社會價值之判斷力通常還能維持。	雖然還能從事有些活動。但無法單獨參與。對一般偶爾的檢查,外觀上還似正常。	居家生活確已出現輕度之障礙,較困難之家事已經不做;比較複雜之嗜好及興趣都已放棄。	需旁人督促或提醒。
中度 (2)	嚴重記憶力減退只有高度重複學過的事務才會記得;新學的東西都很快會忘記。	涉及時間關聯性時,有嚴重困難;時間及地點都會有定向力的障礙。	處理問題時,分析類似性和差異性時有嚴重障礙;社會價值之判斷力通常已受影響。	不會掩飾自己無力獨自處理工作、購物等活動的窘境。被帶出來外面活動時,外觀還似正常。	只有簡單家事還能做興趣很少,也很難維持。	穿衣、個人衛生、及個人事物之料理,都需要幫忙。
嚴重 (3)	記憶力嚴重減退只能記得片段。	只維持對人的定向力。	不能做判斷或解決問題。	不會掩飾自己無力獨自處理工作、購物等活動的窘境。外觀上明顯可知病情嚴重,無法在外活動。	無法做家事。	個人照料需仰賴別人給予很大的幫忙。經常大小便失禁。
深度 (4)	說話通常令人費解或毫無關聯,不能遵照簡單指示或不了解指令;偶而只能認出其配偶或照顧他的人。吃飯只會用手指頭不太會用餐具,也需要旁人協助。即使有人協助或加以訓練,還是經常大小便失禁。有人協助下雖然勉強能走幾步,通常都必須需要坐輪椅;極少到戶外去,且經常會有無目的的動作。					
末期 (5)	沒有反應或毫無理解能力。認不出人。需旁人餵食,可能需用鼻胃管。吞食困難。大小便完全失禁。長期躺在病床上,不能坐也不能站,全身關節攣縮。					

參考資料: 1. 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說明工具—意願人版 (2021 年版) <https://pse.is/5vk7lw>;
2. 臨床失智量表 <http://dx.doi.org/10.29819/ANT.200309.0007>。

附表二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

- 1 囊狀纖維化症
- 2 亨丁頓氏舞蹈症
- 3 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
- 4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 5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6 多發性系統萎縮症
- 7 裘馨氏肌肉失養症
- 8 肢帶型肌失養症
- 9 Nemaline 線狀肌肉病變
- 10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 11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
- 12 先天性多發性關節攣縮症

113 年 04 月 30 日最後參考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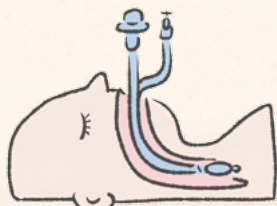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將不定期公告新增或刪除疾病別, 請上網查詢最新公告, 搜尋關鍵字: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機構→點選左側邊區塊: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即可下載最新公告。】



4 我可以決定的項目有哪些呢？ 「維持生命治療」

當遇到了這五種臨床疾病時，疾病變化會讓身體有反反覆覆的不適症狀，也可能常有生命威脅的情境產生。提早思考，若要執行維持生命運作、延長生命的醫療措施，可能會需要用到藥物、輸液與機器，以下是它們專門用語：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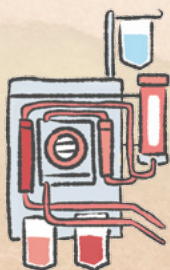
- ❶ 心肺復甦術：包括氣管插管、心臟按壓、電擊。
- ❷ 機械式維生系統：例如：呼吸器、葉克膜、洗腎機、洗肝機。
- ❸ 其他維生醫療措施：例如：輸血、抗生素。



氣管插管



心臟按壓



洗腎機



輸血

NO

如果，決定不想要執行
「維持生命治療」，
那會變成怎樣呢？

如果您有事先立「預立醫療決定書」

將透由二位相關專科醫師診斷以確認病況，並啟動您已簽好的「預立醫療決定書」內容。

如果您意識已經不清楚，無法與家人或醫師互動

醫療團隊會與您的家人一起合作，按照您的意願執行「預立醫療決定書」內容。

如果您意識清醒

您可以語言表達您所期待的醫療及照護方式。

這時候，身體的不舒服，將透過安寧緩和醫療團隊的幫助來舒緩，也協助您的家人度過這艱難的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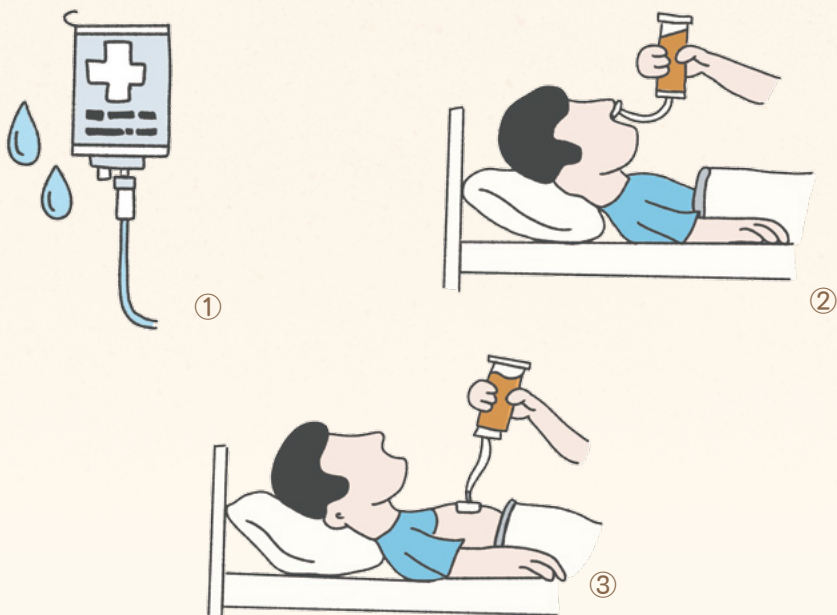


4 我可以決定的項目有哪些呢？ 「人工營養與流體餵養」

當遇到了這五種臨床疾病時，疾病變化導致無法飲食或吃得不足夠時，醫療上會使用導管或其他侵入性管路，將食物與水分導引進入身體以維持身體運作。以下是它們的專門用語：

人工營養：例如：【靜脈注射水分或營養劑】①→靜脈注射維持生命所必需之大量水分或營養劑

流體餵養：例如：【鼻胃管】②、【胃造口灌食】③（不包括用手慢慢餵食）



NO

如果，決定不想要執行 「人工營養與流體餵養」， 接下來該怎麼辦呢？

家人會擔心，可能覺得你餓了、或渴了

如果意識還清醒，若您願意，可以請家人嘗試細心手工慢慢餵食，以少量多次、舒適為原則。

如果有吞嚥困難或噎到

醫療團隊將諮詢專業的吞嚥評估（語言治療師）與營養師來協助，選擇適合的濃稠度食物來餵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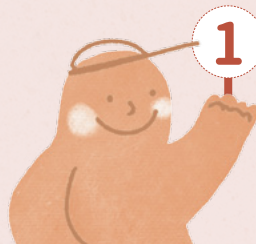
若到了臨終階段的脫水、身體不舒服

將由安寧緩和醫療團隊的協助，少量補充水分以您舒適為原則。

家人的心理調適我們也很重視，引導家人尊重您意願，解除傳統對餓死的認知束縛與愧疚。

加入

- 2-1 我很想要參加諮商，該怎麼做呢？
- 2-2 我先看一下「預立醫療決定書」格式
- 2-3 我先了解一下「醫療委任代理人」
- 2-4 簽好了，我如果想變更內容，可以嗎？
- 2-5 我想知道若我簽署完成，何時會生效？



我很想要參加諮商， 該怎麼做呢？

按照《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想書寫「預立醫療決定書」簡稱(AD)，必須參加「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簡稱 ACP)，讓醫療團隊來說明這整個複雜的醫療過程，您的決定才更清晰。

而參加諮商須是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註一)。這重大的醫療決定，您的家人是您未來能否成功按照意願執行的重要關鍵，所以二親等家人(至少一人)或與你關係親密的人、醫療委任代理人，都建議一起來參加諮商。

當您決定好誰陪你共同參加諮商之後，就可以到就近的醫療院所預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了(請見後方介紹)。

諮商過程會有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護理師與您一起商討，過程大約一小時。

「註一」：根據我國現行民法第 12 條：「滿十八歲為成年。」且未受有監護宣告者，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我先看一下 「預立醫療決定書」格式

以下這些表格，是您來參加諮商時，醫師即將說明的表格內容，您先閱讀看看。

聽完醫師的說明，且您決定要簽署的時候，需經公證人公證或二位見證人見證（見證人不一定是家人），於表格的第一頁簽名證明您的自由意願並無被脅迫。第二頁與第三頁是五種重症疾病及您的抉擇，請用勾選的方式。如果您是選擇「在一段時間內的嘗試治療」、或者「由醫療委任代理人決定」，都是需要再簽署「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才能代理您昏迷後表達您的抉擇。

因此，諮商當天醫療委任代理人也最好是在現場一起參加諮商，以了解您的想法。



意願人：
預立醫療決定書
本人（正楷簽名）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已經清楚瞭解「病人自主權利法」，賦予病人在特定臨床條件下，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權利。本人作成預立醫療決定（如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附件），事先表達個人所期待的臨終醫療照護模式，同時希望親友尊重我的自主選擇。

意願人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時_____分

見證或公證證明
我選擇以下列方式完成預立醫療決定之法定程序（請擇一進行）：

1、二名見證人在場見證：

見證人1 簽署：_____ 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見證人2 簽署：_____ 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公證：

公證人認證欄位：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 見證人必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親自到場見證您是出於自願，並無遭受外力脅迫等情況下簽署預立醫療決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 見證人不得為意願人所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以及繼承人之外的受遺贈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第四項）。
- 根據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一、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二、公、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意願人：

第一部分 醫療照護選項

臨床條件	醫療照護方式	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以下選項，均為單選)
一、末期病人	維持生命治療	1、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2、我希望在_____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4、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1、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2、我希望在_____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4、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二、不可逆轉之昏迷	維持生命治療	1、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2、我希望在_____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4、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1、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2、我希望在_____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4、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三、永久植物人狀態	維持生命治療	1、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2、我希望在_____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4、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1、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2、我希望在_____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4、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意願人：

臨床條件	醫療照護方式	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以下選項，均為單選)
四、極重度失智	維持生命治療	1、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2、我希望在_____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4、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1、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2、我希望在_____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4、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	維持生命治療	1、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2、我希望在_____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4、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1、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2、我希望在_____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 4、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意願人：

第二部分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核章證明

根據病人自主權利法，意願人_____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特此核章以茲證明。

醫療機構核章欄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意願人：

附件、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若有指定，請選填）

本人（正楷簽名）_____茲委任_____（擔任我的第_____順位醫療委任代理人），執行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第三項相關權限。

【受委任之人】正楷簽名：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號碼：

住（居）所：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行複印）

● **病人自主權利法「醫療委任代理人」相關條文：**

壹、第十條（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要件與權限）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貳、第十一條（醫療委任代理人之終止委任及解任）

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因疾病或意外，經相關醫學或精神鑑定，認定心智能力受損。
- 二、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

參、第十三條（意願人申請更新註記之情形）

意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

- 一、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 二、指定、終止委任或變更醫療委任代理人。



了解一下 「醫療委任代理人」

諮商的過程中，當您是因為**特殊考量而尚未做出決定**、或者是您想選擇「**限時嘗試治療一段時間**」；以上這些緣故需委託重要的他人，這時候就須要簽署「醫療委任代理人」書面委託。

而這位委託人必須是：你信任，也確定了解您的意願、遇到醫療抉擇時可以面對別人（親友）不同意見的壓力。

這位重要的「醫療委任代理人」在法律上的權限有：**當您意識不清或無法表達時**，代理您聽取醫師說明您病況的治療與預後報告；簽署您的治療與侵入檢查同意書；依「預立醫療決定書」內容，代理您表達醫療意願。



簽好了，我如果想查詢 或變更內容，可以嗎？

當您簽署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書」，將由醫療院所掃描「預立醫療決定書」並上傳到中央主管機關存檔（正本還給您，請好好保存著）。大約 7 個工作日內收到衛福部簡訊通知，即可使用健保卡查詢到註記內容的電子檔了。

查詢的方式有：

- ① 本院一樓大廳使用「自助掛號機」，插入健保卡即可查詢。（見下頁圖一）
- ② 至網站【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的首頁，點選民眾意願查詢頁面，這時會需要自行準備讀卡機以讀取健保卡，然後按照步驟就可以查詢。（見下頁圖二）
- ③ 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手機下載使用很方便，但只能看到 有無簽署，無法查看完整簽署內容。（見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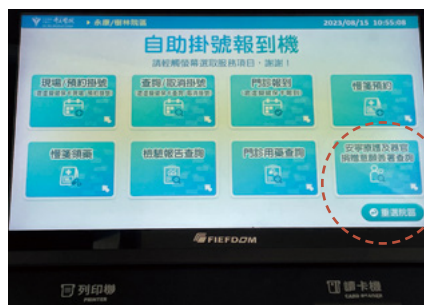
若日後，想要變更您的「預立醫療決定書」內容，請先以電話聯繫本院 ACP 小組，在預約時段帶著您的正本預立醫療決定書（AD）一起到本院，我們將重新掃描 AD 上傳，而這會需要收取一些手續費用。

圖一

院內門診一樓大廳【自助掛號機】查詢畫面



掛號機位於：門診一樓大廳與二樓服務台旁



插入健保卡即可查詢

圖二

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這個系統可以看到「預立醫療決定書」與「安寧緩和意願書」簽署狀況與完整內容唷！

5



若我簽署完成了 何時會生效？

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即是為了避免多年後可能遇到這五種臨床疾病時，而事先的準備；也讓重要的家人不必為了醫療決策而承擔壓力。平時可以與家人聊聊，「預立醫療決定書」放置的位置，自己的意願等話題，讓家人都知道您的意願。

若真的遇到五種臨床疾病了，您自己或家人可以提醒醫師有「預立醫療決定書」。在本人意願無改變情況下，經過二個相關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之後，將會啟動並按照「預立醫療決定書」的內容執行。

這時候，安寧緩和醫療團隊也將會一起加入照護您行列；目的是協助家人順利的照護您，並確保您能舒適、保有尊嚴，直到最後。

啟動後，您想要被照護的方式地點、善終準備，將會需要考量和討論，建議您在平常與家人聊天時就能透漏與溝通完備，屆時家人就能知道您的想法了。

陪伴

- 3-1 我聽說過「安寧緩和照護」，那是什麼呢？
- 3-2 現在健保給付方式有哪些？
- 3-3 「預立醫療決定書」與「安寧緩和意願書」有不一樣嗎？
- 3-4 有人說：「預立醫療決定書」是「安樂死 / 加工自殺」，真的嗎？



我聽說過 「安寧緩和照護」，那是什麼？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是一個由多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包含：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工師、關懷人員、營養、復健、藥師或志工等，所組成之團隊，主要是給予當生命受疾病威脅且症狀明顯受苦之病人或家人，提供症狀控制、護理、心靈及社會照護之緩解。

照護的理念包含：

- 全人 ----- 身心靈全面的照護
- 全家 ----- 照護範圍涵蓋病人與家人
- 全程 ----- 從診斷開始到往生之後的哀傷撫慰
- 全隊 ----- 跨專業團隊的照護
- 全社區 ----- 透過在地醫療體系，完成在宅善終的心願





2 現在健保給付方式 有哪些呢？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健保給付的服務模式有：

安寧
共同照護

門診與住院
安寧照護

安寧
居家照護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給付方式：

此為自費項目。

公告特殊身分別，由衛福部補助部分或全額費用。



3 「預立醫療決定書」與 「安寧緩和意願書」 有不一樣嗎？

台灣推行安寧照護已經數十年，於民國 89 年立法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是在保障末期病人有拒絕醫療的權利。病人本人簽署意願書後（俗稱：安寧緩和意願書）「註二」，就能拒絕使用只能延長瀕死階段的心肺復甦術與維生醫療的侵入措施。

而「預立醫療決定書」的疾病不只有末期病人，它更包含了五種臨床疾病，而且拒絕項目包含維持生命治療外，更擴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讓舒適的善終權與保有身體完整性的嚮望更能在「預立醫療決定書」裡實現。

這二份書面是源自不同的法條，但相同都是透過病人的書面表達拒絕醫療的權利，以達到生命最後一刻善終的保障。這二份書面可以同時簽署，保障將更完善。

「*註二」：依照「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規範，若病人意識不清或昏迷時可由家屬依照法律順位出具同意書（俗稱：不急救同意書），來表達拒絕讓病人使用只能延長瀕死階段的心肺復甦術與維生醫療之侵入措施。

安寧緩和意願書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姓名： ☐男 ☐女

病歷號： _____

生日： ____/____/____

科別： _____ 床號： _____

本意願書一式三聯，第一聯送交註記健保IC卡（綠），第二聯保存於病歷（黃），第三聯由簽署人留存（白）。

本人 _____（簽名）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内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請勾選 ☒）

- ☐接受 安寧緩和醫療（定義說明請詳背面）
☐接受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定義說明請詳背面）
☐接受 不施行維生醫療（定義說明請詳背面）
☐同意 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IC卡）內

◎簽署人：（簽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居）所： _____ 電話： 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是 ☐否 成年（簽署人如未成年，本意願書則視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在場見證人（一）：（簽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居）所： _____ 電話： 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見證人除見證立意願書人確有如上選擇之意願外，併見證指印係立意願書人親按）

◎在場見證人（二）：（簽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居）所： _____ 電話： 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見證人除見證立意願書人確有如上選擇之意願外，併見證指印係立意願書人親按）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必填）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未成年方須填寫）

簽 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居）所： _____ 電話： 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應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 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居）所： _____ 電話： 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1 簽署人可依背面簡易問答第4題說明自行查詢健保IC卡註記申辦進度，若無法自行查詢，需要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回覆通知者，請於下列☐打勾（無勾選者視同無須回覆通知）：☐註記手續辦理成功時，請回覆通知簽署人。

2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一式三聯，填妥後請將第一聯寄回意願書原索取單位或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10049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5號8樓）收，第二聯保存於就醫之醫院，第三聯請自行保管。

永康總院病委會 2023-03-27 MR9310-09-02 修訂



有人說「預立醫療決定書」是「安樂死 / 加工自殺」，真的嗎？

在受苦的病人眼中能解脫身體受疾病之苦是最重要的事了，但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是等於「安樂死 / 加工自殺」嗎？當然不是。

「安樂死 / 加工自殺」是主動給予致命藥物或病人自行服用致死藥物下的加工縮短生命；但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是不加工延長生命，讓生命順著疾病自然走向終點；且過程中提供安寧緩和醫療照護，以維護善終過程的舒適與人權。



CONTACT

奇美醫院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小組

- 永康院區：06-2812811-53066
- 柳營院區：06-6226999-77480

奇美醫院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小組

- 永康院區：06-2812811-53066
- 柳營院區：06-6226999-73708
- 佳里院區：06-7263333-36060

相關資源



奇美醫院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木偶劇場



奇美醫院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天國高峰會劇場



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照護
諮商推廣資訊



衛生福利部全台安寧
照護資源

請您一起來支持安寧照護，有您的支援讓我們能行走的更長遠。本院安寧療護基金用於接受安寧照護之病人在醫療、看護、喪葬及生活急難有需求之補助，及辦理家庭關懷活動時之支出。



捐款郵政劃撥：

戶名：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社會服務部

帳號：0365109-7（請備註指定捐款：安寧療護基金）



奇美醫院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官網



奇美醫院官方Line-奇醫管家
快速掌握看診資訊



奇美醫院緩和醫療中心-
奇恩病房臉書

發行：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緩和醫療中心

編輯：謝宛婷主任、陳雅琪緩和照護協調師、林紋如護理師、何詩君心理師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電話：06-2812811分機53066